

东财中证全指食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4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6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7
四、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3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14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7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0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3
九、基金收益分配	26
十、基金信息披露	27
十一、基金费用	29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32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33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34
十五、禁止行为	37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38
十七、违约责任	38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41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42
二十、其他事项	43

鉴于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东财中证全指食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

鉴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东财中证全指食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东财中证全指食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东财中证全指食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东财中证全指食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2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戴彦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5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1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成立时间：1996 年 1 月 2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114298.4272 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70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08]77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东财中证全指食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为准。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7）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1）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2）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将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3) 本基金参与融资的, 每个交易日日终, 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14)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 应当符合以下限制:

1) 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 本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50%;

3) 最近 6 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2 亿元;

4) 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 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本基金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15)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7)、(9)、(10)、(14)情形之外, 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指标的监督义务, 仅限于监督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协议约定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是否符合上述比例限制。基金托管人不因提供监督而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违反基金合同或本协议的投资等承担任何责任。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等上述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基金存续期内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及时将关联方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基金管理人未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关联方名单，基金托管人有权不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年报披露的关联方名单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等上述事项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

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确保及时将更新后的交易对手名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如基金管理人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交易对手书面名单，基金托管人有权不对交易对手是否在名单内进行监督。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交易对手名单，但应将调整结果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名单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交易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按存款银行名单交易进行监督。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名单，基金托管人有权不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有权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当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书面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会。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权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违法行为。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应当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交易记录保存工作，在基金存续期间及时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基金托管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有权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不因提供监督而对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投资等承担责任。

（四）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协助基金管理人 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 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 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 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违反约定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 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 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 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 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管理人 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 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 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 赔偿基金因基金托管人 过错违反本协议约定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基金管理人 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 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 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 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 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 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 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 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商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
- 6、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但对此不承担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资金到账情况。同时在规定时间内，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可予以必要协助。

（三）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开立和管理本基金银行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账户业务所需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而引发的风

险。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资金账户（托管专户）（以实际开立户名为准），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因托管人原因预留印鉴变更时，管理人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本基金除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以外的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严格管理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协助基金管理人查询资产托管专户余额，基金托管人对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协议导致账户信息变更不及时而引发的合规风险，不承担责任。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与期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开立，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证券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处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本基金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的结算以及现金资产的记录。本基金参与交易所证券交易的交易结算资金应由第三方存管银行存管，本基金在证券经纪商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第三方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以及第三方存管银行为本基金建立的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应当一一对应。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与证券经纪商和第三方存管银行签署第三方存管协议及相关协议。本协议生效期间，银证转账密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使用。

如需开立期货账户，基金管理人应依据相关期货交易所或期货公司的相关规定开立和管理期货账户。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协助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交易的后台确认及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对外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有价凭证应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其档案库或保险柜。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托管人承担保管职责。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以外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传真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及其与原件的完全一致性，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纸质指令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方式、指令内容、指令发送和确认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书面共同确认的方式执行。若基金管理人对同一指令通过不同形式重复发送，基金托管人有权按照所有指令执行划款，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一）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章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基金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授权通知当日与基金托管人通过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授权文件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授权文件中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双方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完成授权文件确认的时间为生效时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监管机构、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基金管理人

发送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尽合理努力配合执行。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指令无效等原因，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可用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视情况决定暂缓或拒绝执行，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有关规定，有权视情况暂缓或不予执行，并有权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过错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正常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执行，应在发现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但仅限于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七）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加密传真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签章样本，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授权文件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授权文件中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

授权文件并经双方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完成授权文件确认的时间为生效时间。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变更通知正本与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逾期未交付正本，以基金托管人确认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均有权视为无效指令并拒绝执行，但应通知基金管理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商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商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商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商进行的交易所场内交易由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场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

证券经纪商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商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直接经济损失。

2、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实。

（3）证券账目的核对

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基金证券账目，并每日与证券经纪商提供的对账单数据进行核对，确保账目相符。

（三）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托管协议当事人在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中的责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基金托管人负责接收并协助管理人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以及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来划付赎回款项。

2、本基金的数据传递

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本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

3、本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托管专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基金托管专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基金托管专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基金托管专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专户；当存在基金托管专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基金托管专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 12:00 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从证券经纪商处接收本基金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商之间的场内交易电子清算数据的传输采用专线（深证通）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关于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的具体相关条款、各方当事人权利、责任及义务的具体约定以三方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为准。

（五）基金现金分红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专用账户。

3、基金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引致的任何责任和损失。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三）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估值差错。

（四）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对此引致的任何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

而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对此引致的任何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收益分配。

十、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或者有权机关、监管机构、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未公开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未公开业务信息应恪守保密的义务。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任何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有权机关、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之外，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要求保密的前提下对自身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人员、技术顾问等做出的必要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清算报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

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对于根据本协议、《基金合同》规定或信息使用方要求的应由对方复核的事项，应经对方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予以公布。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与基金净值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母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代销渠道：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下同）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四）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和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等费用，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并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备份，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监管机构、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除外。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 and 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收基金的有关文件。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7)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 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

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协议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五）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五、禁止行为

- 1、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基金法》规定禁止的任一行为。
- 2、基金托管人不得从事《基金法》规定禁止的任一行为。
- 3、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本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规定禁止的投资或活动。
- 4、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
- 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基金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对他人泄露。
-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 7、除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
- 8、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 9、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基金合同》投资限制中禁止投资的行为。
- 10、本协议当事人不得从事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受上述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及《基金合同》约定履行适当程序。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违约责任

（一）如果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不履行本托管协议或者履行本托管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因托管协议当事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市场交易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造成损失，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有权利代表基金对违约方进行追偿；如果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赔偿了该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赔偿和补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相应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四）托管协议当事人违反托管协议，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当事人一方违约，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本协议所指损失均为直接经济损失。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管辖并从其解释。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本基金托管协议草案，该等草案系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当事人双方可能不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基金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基金托管协议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协议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托管协议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后，由该双方当事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上盖章，并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注明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地点和签订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东财中证全指食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签署页。）

基金管理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上海

签 订 日：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北京

签 订 日： 年 月 日